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2008年2月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相關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6
相關合同條款及年度上限	1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12
本公司之資料	12
廣西大錳之資料	12
上市規則之影響	13
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之股東證明書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13
獨立財務顧問	14
董事會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所有該等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監控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1)大新桂南根據大新桂南合同進行、(2)廣西大錳根據廣西大錳合同進行、(3)廣西桂林根據廣西桂林合同進行、(4)廣西柳州根據廣西柳州合同進行及(5)南寧市電池廠根據南寧市電池廠合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桂南」	指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釋義

「大新桂南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大新桂南分別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兩份框架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
「廣西大錳聯繫人士」	指	大新桂南、廣西桂林、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
「廣西大錳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框架合同
「廣西桂林」	指	廣西桂林大錳錳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廣西桂林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桂林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框架合同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廣西柳州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柳州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框架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月3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市電池廠」	指	南寧市電池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南寧市電池廠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框架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合同」	指	大新桂南合同、廣西大錳合同、廣西桂林合同、廣西柳州合同及南寧市電池廠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唐葵先生
黃錦賢先生 (唐葵先生之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有關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所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於2008年1月10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訂立相關合同。相關合同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當時市價不時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框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相關合同及按該等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相關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A) 大新桂南合同

(1) 大新桂南合同詳情

日期：

2008年1月10日

訂約方：

-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 (b) 大新桂南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大新桂南購買硫酸及蒸汽，以及向大新桂南銷售硫磺。

(2) 年度上限

就從大新桂南購買硫酸及蒸汽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81,536,000 (84,797,440)	94,280,000 (98,051,200)	94,280,000 (98,051,200)

就向大新桂南銷售硫磺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25,500,000 (26,520,000)	25,500,000 (26,520,000)	25,500,000 (26,52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硫酸及蒸汽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並假設大新桂南對硫磺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硫磺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3) 2007年之購買及銷售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大新桂南購買硫酸及蒸汽之總額為人民幣26,549,000元(27,610,960港元)。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大新桂南銷售硫磺之總額為人民幣22,042,000元(22,923,680港元)。

(B) 廣西大錳合同

(1) 廣西大錳合同詳情

日期：

2008年1月10日

訂約方：

-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 (b) 廣西大錳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2) 年度上限

就向廣西大錳銷售天然放電錳粉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6,475,000 (6,734,000)	6,475,000 (6,734,000)	6,475,000 (6,734,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對天然放電錳粉預測未來銷售，並假設廣西大錳對天然放電錳粉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天然放電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3) 2007年之銷售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銷售天然放電錳粉之總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3,22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C) 廣西桂林合同

(1) 廣西桂林合同詳情

日期：

2008年1月10日

訂約方：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b) 廣西桂林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桂林購買電解金屬錳，以及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錳粉及提供服務(包括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及碳酸錳粉加工)。

(2) 年度上限

就從廣西桂林購買電解金屬錳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400,000,000 (416,000,000)	400,000,000 (416,000,000)	400,000,000 (416,000,000)

就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錳粉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19,200,000 (19,968,000)	19,200,000 (19,968,000)	19,200,000 (19,968,000)

董事會函件

就向廣西桂林提供服務(包括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及碳酸錳粉加工)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1,400,000 (1,456,000)	1,400,000 (1,456,000)	1,400,000 (1,456,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電解金屬錳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以及對碳酸錳粉預測未來銷售，並假設廣西桂林對碳酸錳粉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碳酸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3) 2007年之購買、銷售及服務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桂林購買電解金屬錳之總額為人民幣49,523,000元(51,503,920港元)。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錳粉之總額為人民幣9,114,000元(9,478,560港元)。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並無向廣西桂林提供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及碳酸錳粉加工服務。

(D) 廣西柳州合同

(1) 廣西柳州合同詳情

日期：

2008年1月10日

訂約方：

-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 (b) 廣西柳州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及立磨，以及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上限

就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及立磨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24,650,000 (25,636,000)	17,550,000 (18,252,000)	7,000,000 (7,280,000)

就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7,500,000 (7,800,0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陰極板及立磨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並假設廣西柳州對冶金錳礦石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冶金錳礦石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3) 2007年之購買及銷售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並無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及立磨。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之總額為人民幣7,815,000元(8,127,600港元)。

(E) 南寧市電池廠合同

(1) 南寧市電池廠合同詳情

日期：

2008年1月10日

訂約方：

-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 (b) 南寧市電池廠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南寧市電池廠購買用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生產之錳產品之包裝袋。

(2) 年度上限

就從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而言，年度上限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7,297,900 (7,589,816)	7,761,900 (8,072,376)	7,877,900 (8,193,016)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包裝袋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而釐定。

(3) 2007年之購買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之總額為人民幣4,119,000元(4,283,7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相關合同條款及年度上限

相關合同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當時市價不時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框架。相關合同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商討。

各相關合同均為新合同，其有效期至及包括2010年12月31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向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銷售硫磺、天然放電錳粉、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礦石等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營運收入有(或預期會有)正面影響，並增加按市價採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產品及服務之買方及顧客數目以及需求。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收購之硫酸、蒸汽、電解金屬錳、陰極板、立磨及包裝袋而言，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已向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證明其為可靠供應商，且價格具競爭力，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相當重要。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石油、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錳業之權益。本集團目前主要營運之業務乃位於澳洲、印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

本公司透過一間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48%應佔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一致。

廣西大錳之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之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及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40%權益，且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大錳及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則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之股東證明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授予豁免，無須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收到Keentech及CA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Keentech及CA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7,884,381股，而Keentech及CA分別為1,990,180,588股股份及750,413,793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持有人。Keentech及CA持有合共2,740,594,381股股份，佔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情況下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委員會致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

董事會意見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在年度上限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8年2月1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有關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按吾等之意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包括達致此意見之考慮因素，詳見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所載。

經考慮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基準、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 蟻民 曾令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8年2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其對按相關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有關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按相關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2月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所發出之公佈。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訂立相關合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然而，由於並無股東於相關合同中擁有任何利益，故倘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合同及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 貴公司收到Keentech及CA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為基準， 貴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Keentech及CA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7,884,381股，而Keentech及CA分別為1,990,180,588股股份及750,413,793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持有人。Keentech及CA持有合共2,740,594,381股股份，佔倘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情況下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貴公司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 貴公司不會向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按相關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角色乃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按相關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列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有關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告知，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及年度上限之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使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而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按相關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而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及商品的綜合供應商，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勘探及開發石油之業務。

貴公司透過一間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48%應佔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錳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錳產品。

廣西大錳之背景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之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及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廣西大錳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40%權益，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根據 貴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於2006年2月完成一間合資企業(即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成立事宜，以進行錳礦開採及加工業務，合資企業令 貴集團得以管理及經營中國最大之錳礦，其亦為全球最大錳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

訂立相關合同之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銷售硫磺、天然放電錳粉、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礦石等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營運收入有(或預期會有)正面影響，並增加按市價採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產品及服務之買方及顧客數目以及需求。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收購之硫酸、蒸汽、電解金屬錳、陰極板、立磨及包裝袋而言，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已向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證明其為可靠供應商，且價格具競爭力，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相當重要。

鑑於 貴集團之現時主要業務及商業策略，吾等認為訂立相關合同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合同之主要條款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就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三年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大新桂南、廣西大錳、廣西桂林、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訂立相關合同。相關合同之詳情概述如下：

	大新桂南 (A)	廣西大錳 (B)	廣西桂林 (C)	廣西柳州 (D)	南寧市電池廠 (E)
合同日期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大新桂南購買硫酸及蒸汽，以及向大新桂南銷售硫磺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桂林購買電解金屬錳，以及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錳粉及提供服務(包括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及碳酸錳粉加工)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及立磨，以及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南寧市電池廠購買用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生產之錳產品之包裝袋
有效期	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定價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每份相關合同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當時市價不時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框架。相關合同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商討。

吾等曾抽樣審閱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買賣記錄，並將(i)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及(ii)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之買賣交易作出比較，注意到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定價相若。董事亦表示，對 貴公司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通常不遜於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相關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就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達成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之歷史交易記錄，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大新桂南、廣西大錳、廣西桂林、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訂立之相關合同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事項	截至	截至	較2007年 之增/(減)幅 %	截至	較2008年 之增/(減)幅 %	截至	較2009年 之增/(減)幅 %
	2007年 11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0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A) 大新桂南							
(i) 從大新桂南購買 硫酸及蒸汽	26,549 (27,611)	81,536 (84,797)	207.1	94,280 (98,051)	15.6	94,280 (98,051)	0.0
(ii) 向大新桂南銷售 硫磺	22,042 (22,924)	25,500 (26,520)	15.7	25,500 (26,520)	0.0	25,500 (26,520)	0.0
(B) 廣西大錳							
(i) 向廣西大錳銷售 天然放電錳粉	3,100 (3,224)	6,475 (6,734)	108.9	6,475 (6,734)	0.0	6,475 (6,734)	0.0
(C) 廣西桂林							
(i) 從廣西桂林購買 電解金屬錳	49,523 (51,504)	400,000 (416,000)	707.7	400,000 (416,000)	0.0	400,000 (416,000)	0.0
(ii) 向廣西桂林銷售 碳酸錳粉	9,114 (9,479)	19,200 (19,968)	110.7	19,200 (19,968)	0.0	19,200 (19,968)	0.0
(iii) 向廣西桂林提供 服務	無 (無)	1,400 (1,456)	不適用	1,400 (1,456)	0.0	1,400 (1,456)	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項	截至	截至	較2007年 之增/(減)幅 %	截至	較2008年 之增/(減)幅 %	截至	較2009年 之增/(減)幅 %
	2007年 11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0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D) 廣西柳州							
(i) 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及立磨	無 (無)	24,650 (25,636)	不適用	17,550 (18,252)	(28.8)	7,000 (7,280)	(60.1)
(ii) 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	7,815 (8,128)	7,500 (7,800)	(4.0)	無 (無)	(100.0)	無 (無)	不適用
(E) 南寧市電池廠							
(i) 從南寧市電池廠購買用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生產之錳產品之包裝袋	4,119 (4,284)	7,298 (7,590)	77.2	7,762 (8,072)	6.4	7,878 (8,193)	1.5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多項因素推算出來，包括但不限於(1)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計劃銷售、採購及生產量；(2) 貴集團自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成立以來兩個財政年度內所錄得之過往交易額；及/或(3)預期 貴集團按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增長。

為分析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除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表現外，吾等亦自互聯網知悉以下公開資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2007年11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The Conservative Voice」在2007年6月27日於其網站<http://www.theconservativevoice.com> (網上其中一個增長最快之保守派網站) 所述，錳乃生產鋼鐵及鐵之主要材料，而鋼鐵及鐵則佔當今金屬消耗量高達90%。由於錳在鋼鐵生產上舉足輕重，美國政府認為錳屬於戰略性金屬。中國亦將為生產鐵路路軌需要錳，因為國內在未來十年間大幅度擴充其鐵路系統。此外，錳在工業上用途廣泛：鋼鐵防鏽防腐蝕、油漆顏料、乾電池及鹼性電池、動物飼料、玻璃生產、肥料，以及不少其他醫療及保健用途。近來還有人正研究錳之新用途；
- 誠如網站<http://www.custeel.com> (中國聯合鋼鐵網) 所指，針對貿易失衡問題，中國政府擬於來年對礦產品增收出口關稅。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就有關礦場生態環境保護法律之執行事宜進行特別檢查，並處理多項違法事宜。該等措施可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因而使小型或效率低之礦場關閉。金屬礦石之供應減少，預期會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長遠發展有利；
- 參考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07年中期報告**」) 內題為「分類資料」之一節， 貴集團之錳業務分類(包括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經營之錳礦及於中國銷售經提煉錳礦產品) 佔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務分類收入及業績分別約11.3%及約25.8%。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同樣六個月期間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入及業績分別588,900,000港元及115,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160,300,000港元及45,200,000港元分別大幅增長約267.4%及約154.7%；
-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自2006年第二季起已在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誠如2007年中期報告所述，2007年第二季來自 貴集團錳分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52%及約854%。根據2007年中期報告，收入大增乃較高售價及較高銷量所帶動，而溢利淨額增長原因是收入增加、規模經濟改善以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上述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之佐證下，吾等認為第A(i)、A(ii)、B(i)、C(i)、C(ii)及E(i)類之年度上限額及2008年交易額較 貴集團於2007年之歷史交易記錄比較有約15.7%至707.7%之建議增長百分比，縱使金額相當大，惟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此乃因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業務在市場需求大增下高速擴充所致。此外，董事相信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業務運營自2006年成立至2008年以較快步伐發展，並會維持於較為成熟之發展階段，使2008年之預期交易量較高。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1)第A(i)類及第E(i)類之年度上限額於2009年較2008年之建議增長率分別為15.6%及6.4%，及(2)第E(i)類之年度上限額於2010年較2009年之建議增長率約為1.5%乃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現時之業務計劃為從廣西柳州(1)在2008年及2009年每年購買40,000塊陰極板；及(2)在2008年及2009年分別購買三台及一台立磨，以應付其業務擴充，第D(i)類之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元，縱使金額相當大，惟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其他類別之年度上限額方面，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基本上維持不變，吾等認為乃按保守、公平及合理之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中有關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審閱之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其訂立(a)屬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b)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其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其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期間)，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貴公司將容許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賬目記錄，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方向貴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所述之規定進行審閱工作。董事必須在年報中註明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宜；及
-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行上市規則中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年度審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斷覆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貴公司將設立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相關合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就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若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及年度上限，吾等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相關合同、按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翰文

謹啟

2008年2月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62,894,219.05港元，分為5,257,884,381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權利，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8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000,000	—	0.1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0.19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4,000,000	0.10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0.19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1,966,000	—	2.13

附註：

-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	購股權	4,8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8
曾晨先生	中信澳貿易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85,402 ⁽¹⁾	家族	0.45

附註：

-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402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740,594,381 ⁽¹⁾	52.13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37.85
Keentech	公司	1,990,180,588 ⁽³⁾	37.85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14.28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587,450,000 ⁽⁵⁾	11.1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85,450,0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⁸⁾	7.33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公司	202,000,000 ⁽⁹⁾	3.84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202,000,000 ⁽¹⁰⁾	3.84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202,000,000 ⁽¹¹⁾	3.84
UBS AG	實益擁有人/ UBS AG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304,455	7.0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淡倉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UBS AG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人/ UBS AG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6,819,000	2.0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 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及Tembusu Capital Pte. Ltd. (「**Tembusu**」)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淡馬錫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於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asek Capital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 Seletar 透過其於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Seletar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eleta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 Tembusu 透過其於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Bartley**」)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busu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 Bartley 透過其於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Bartley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embusu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1) Ellington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Bartle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20

附註：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次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7年6月30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7.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9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6年會計經驗。
- (d)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相關合同；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及
- (d)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